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40/9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通过的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闭会期间的正式的政府间工作;筹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均可参加这个工作组;工作组将及时完成审议工作,以将其报告提交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⑩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基于实际考虑重新审议该联合国会议日期问题时决定,会议应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重新审议会议日期是基于以下谅解:这并不等于在实质上重新提出开会时机的问题,^⑪

1. 赞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决定,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日期为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以及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新日期为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

^⑩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0/47),第25段。

^⑪ 同上,第41段。

2. 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3段所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将它们对会议提供的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修订和增编,以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7段,并参照筹备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5.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9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3月分发的涉及面广泛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6.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40/96.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决议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决议、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决议、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决议、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⑫

^⑫ 同上,《补编第35号》(A/40/3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163 至 172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⑥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如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以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联系；

6.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适当地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 节。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⑦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35 至 150 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9/49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38/58B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还请秘书长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其任务，并扩大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增加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以便提高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认识，并为充分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创造更为有利的气氛；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⑥

特别注意到报告第 151 至 162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E 和 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C 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38/58E 和 39/49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其 1986-1987 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关于巴勒斯坦的活动新闻;

(b) 继续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增订新资料;

(c) 出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包括以色列对其占领领土中阿拉伯居民人权的侵犯行为——的小册子;

(d)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例如摄制一部新影片,特别制作一系列无线电广播节目和电视广播;

(e) 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f)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和国家性座谈会。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D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重申其第 39/49D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 1985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对秘书长的答复,其中就该会议称“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 39/49D 号决议采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协商”,^⑦

再次审议了秘书长 1984 年 3 月 13 日^⑧和 1984 年 9 月 13 日^⑨的两个报告,除其他外,他说,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看出,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并对该两国政府继续持否定立场和无意重新考虑其对会议的立场表示遗憾,

审议了秘书长 1985 年 3 月 11 日^⑩和 1985 年 10 月 22 日^⑪的两个报告,其中提到他一年来为召开会议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和遭遇到的种种困难,

听取了许多国家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建设性发言,

注意到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和其它国家对于召开会议的积极立场,^⑫

又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是谴责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

^⑦ 见 A/40/168-S/17014, 第 3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7014 号文件,第 3 段。

^⑧ A/39/130-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6409 号文件。

^⑨ A/39/130/Add.1-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和补编》,S/16409/Add.1 号文件。

^⑩ A/40/168-S/17014 第 2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7014 号文件。

^⑪ A/40/779-S/17581 和 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7581 号文件。

再度重申深信召开该国际会议将是联合国对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重大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强调各国政府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务求不再延迟召开该会议，实现其和平目标；
4.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根源；
5. 要求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关于召开该国际会议以实现中东和平的立场；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 1986 年 3 月 15 日；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40/97. 纳米比亚问题^②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特别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请大会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还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③

^② 参看 I 节，脚注 8，X 节，B. 6，第 40/409 号决定。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0/24)。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④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⑤

铭记着 1986 年将是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号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为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该行动为非法，从而完全无效，

还注意到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不结盟国家协调部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⑥ 1985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一致意见》，^⑦ 1985 年 6 月 7 日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⑧ 1985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④ 同上，《补编第 23 号》(A/40/23)，第一至三、五、七、九章。

^⑤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 年)》(英文本)第 16 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⑥ A/40/307-S/17184 和 Corr.1，附件。